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展延申請須知

壹、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70360 號令發布修正)。

貳、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參、證書更新申請流程：

一、一律採通訊申請：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二、受理日期：即日起受理。

三、應繳交之申請文件：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放入 A4 大小信封，並請使用「通訊申請專用信封」(附件 1)貼於信封封頁上，俾賡續辦理行政作業。

(一)填妥申請書 1 份(附件 2)，由本人簽名確認。

(二)繳交證書規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戶名為「衛生福利部」，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匯票戶名書寫錯誤拒不受理。

收費規定說明如下：

1、證書費 500 元。

2、證書更新查核費 500 元。

(三)申請應備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申請書上)1 份。

2、有效效期內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1 份。

3、繳回原領有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

4、申請日期前 1 個月內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 1 份，需加蓋機關(構)、團體印信，並詳細說明服務於

該專科領域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應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間內，實際從事專科社會工作2年以上)。

5、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證書更新之繼續教育積分合計應達120點，其中該專科領域繼續教育積分至少應達48點(含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合計至少應達18點)；另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取得之一般積分得合併採計，一般積分至多採計72點。

(1)請依下列步驟列印專科積分證明：登入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點選個人儀表板-專科有效換證積分/列印網頁全頁1份。

(2)請依下列步驟列印一般積分證明：登入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社工師個人資料管理(綠色區塊)/社工師個人積分查詢/輸入課程期間(輸入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起訖日期)/確認核可時數是否達72點以上/列印(Excel總表)1份。

四、 審查結果與證書寄發：

(一)符合證書更新資格者發給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不符資格者退回申請費用1,000元。

(二)為利於聯絡，請詳填申請書證書寄達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三)申請後，如因資料不全致無法審理，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若經查證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肆、證書展延申請流程：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 18 條規定，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致未能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提出者，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期更新。

二、一律採通訊申請：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三、受理日期：即日起受理。

四、應繳交之申請文件：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放入 A4 大小信封，並請使用「通訊申請專用信封」（附件 1）貼於信封封頁上，俾賡續辦理行政作業。

（一）延期 1 年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申請書（附件 3），由本人簽名確認。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如因繼續教育積分不足申請延期更新者，因挪用第 7 年（即新證書的第 1 年）的積分以補足原證書積分，經衛生福利部核准更新證書後，挪用於補足原證書之積分不予累計於新證書之積分。

六、經衛生福利部申請延期更新且經本部函復核准者，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伍、洽詢電話：(02)8590-6642，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楊小姐。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更新 展延(請擇一勾選)

通訊申請專用信封

郵票黏貼處，敬請掛號寄出

申請人姓名：

寄件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連絡電話：

寄交：11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申請專科(請勾選)：醫務心理衛生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老人身心障礙

*申請資料確認表，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放入信封內，確認已齊備之文件敬請打✓：

申請更新

- 申請書，由本人簽名確認
-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正本(1,000 元，匯票戶名為「衛生福利部」)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申請書上)1 份
- 有效效期內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 1 份
- 原領有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
- 申請日期前 1 個月內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
- 專科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申請展延

- 申請書，由本人簽名確認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2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申請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現任職務職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_____
證書寄達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_____
(證書統一由衛生福利部以掛號郵寄，請務必填寫可寄達及收件地址)			
電子郵件 信箱	(如有數字、大小寫、底線等特別符號請註明)		
專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正本(1,000元，匯票戶名為「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申請書背面)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效期內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有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專科專業知能積分_____點、專科專業法規積分_____點 專科專業倫理積分_____點、專科專業品質積分_____點 合計專科總積分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採計一般積分_____點。(如專科領域教育教育積分不足120點者，其中專科領域繼續教育積分至少應達48點(且專業倫理及專業品質合計至少應達18點)，其餘點數得採計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取得之一般積分，至多採計72點)		
申請人簽章	註1：上述資料均為必填並請詳實填答，以利證書核發資料核對與寄達。 註2：如因資料不全致無法審理，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若經查證資料不實，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審查：(以下欄位由衛生福利部審核人員填寫)

1. 證明文件：齊全 未齊全
2. 條件：符合 未符合
3. 審查結果：同意更新 不同意更新

審核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 3

延期 1 年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申請書

本人_____所擁有之醫務心理衛生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老人身心障礙(請擇一勾選)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為_____專社工字
第_____號，將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由於
【請詳細敘述為何無法在證書屆滿前申請展延的具體緣由，如為積分不足，
請充分說明為何積分不足的緣由，並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寄達衛生福利部。】

謹請貴部同意延期 1 年辦理醫務 心理衛生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老人身心障礙(請擇一勾選)之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

謹致

衛生福利部

專科社會工作師_____ (簽名/蓋章)敬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